

2021 年度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115 名，内设机构优化整合为 17 个，设置业务机构 8 个、综合业务机构 3 个、综合机构 6 个。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外事、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

政治部。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人事等工作。

人事处。负责干部人事等工作。组织教育处负责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人事处和组织教育处归口政治部管理。

新闻宣传办公室。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组织实施市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全市涉检舆情检测、研判等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

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

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八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法律政策研究室。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等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

检务督察部（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有关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检察业务保障部（挂法警支队牌子）。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的管理、指导，承担有关案件的物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等工作，组织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负责检

察信息化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的指导，依法履行检察辅助职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调、指挥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负责本院警务保障和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检察事务保障部。负责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枣庄市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业务范围包括：为全市检察官提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培训服务；为全市检察官助理提供相关培训服务；为市检察院机关干部综合学习培训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市检察院档案管理；协助为市院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市院机关国有资产、办公用品、办公办案设备日常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枣庄市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不独立核算)。

纳入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2、枣庄市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7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48.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7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0.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2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24.90	总计	62	4,024.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70.64	3,97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4.02	3,394.02					
20404	检察	3,394.02	3,394.02					
2040401	行政运行	2,387.76	2,387.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00	326.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0	24.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84.54	184.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1.72	471.72					
205	教育支出	4.79	4.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9	4.79					
2050803	培训支出	4.79	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2	29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62	263.6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74	175.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7	87.87					
20808	抚恤	29.81	29.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1	2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6	12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1	68.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3	4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4	15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24	15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24	15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24.90	3,145.34	87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8.29	2,573.51	874.78			
20404	检察	3,448.29	2,573.51	874.78			
2040401	行政运行	2,388.97	2,388.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00		326.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4.54		64.54			
2040450	事业运行	184.54	184.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4.24		484.24			
205	教育支出	4.79		4.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9		4.79			
2050803	培训支出	4.79		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2	29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62	263.6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74	175.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7	87.87				
20808	抚恤	29.81	29.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1	2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6	12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1	68.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3	4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4	15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24	15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24	15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48.29	3,448.29		
	5		五、教育支出	37	4.79	4.7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42	29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16	12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24	15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0.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24.90	4,024.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24.90	总计	64	4,024.90	4,02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024.90	3,145.34	87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8.29	2,573.51	874.78
20404	检察	3,448.29	2,573.51	874.78
2040401	行政运行	2,388.97	2,388.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00		326.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4.54		64.54
2040450	事业运行	184.54	184.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4.24		484.24
205	教育支出	4.79		4.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9		4.79
2050803	培训支出	4.79		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2	29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62	263.62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74	175.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7	87.87	
20808	抚恤	29.81	29.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1	2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6	12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1	68.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3	4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4	15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24	15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24	15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1.23	30201	办公费	6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6.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0.9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0.4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7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2.5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95	30214	租赁费	3.0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5	30215	会议费	0.5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05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3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00	30229	福利费	12.8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18.80	公用经费合计						22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4		32.00		32.00	2.94	20.01		18.61		18.61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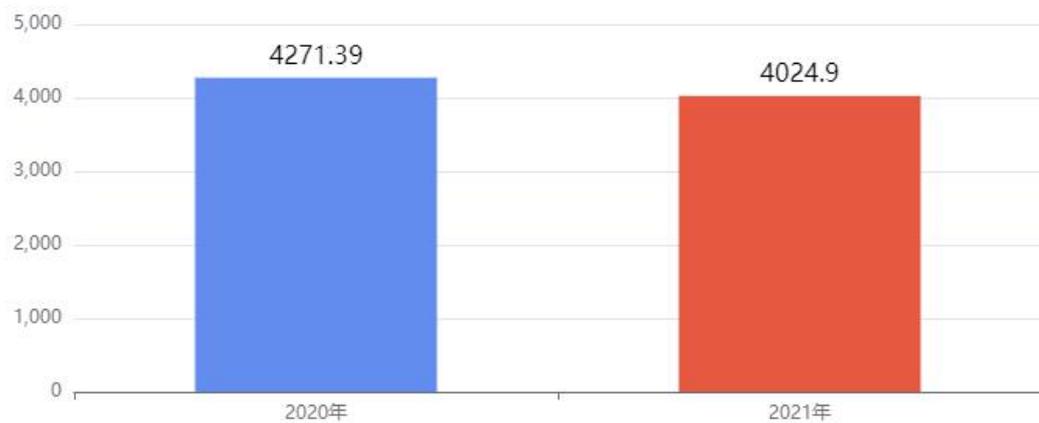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024.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6.49 万元，下降 5.77%，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金额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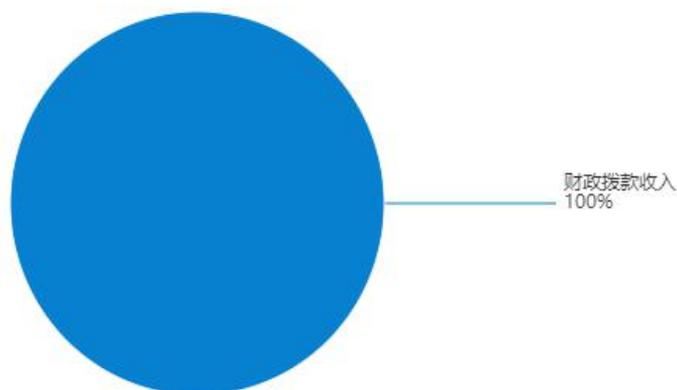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3,97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70.6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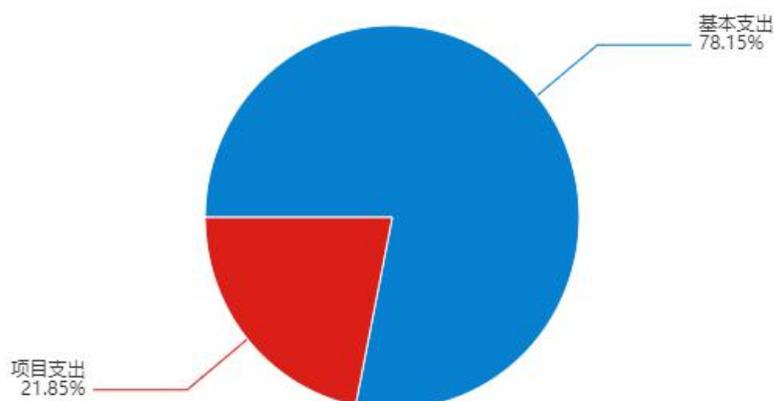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3,970.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37.25 万元，增长 9.28%，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长。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4,0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5.34 万元，占 78.15%；项目支出 879.57 万元，占 21.8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145.3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4.9 万元，下降 2.33%，主要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多，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879.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7.31 万元，下降 11.77%，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金额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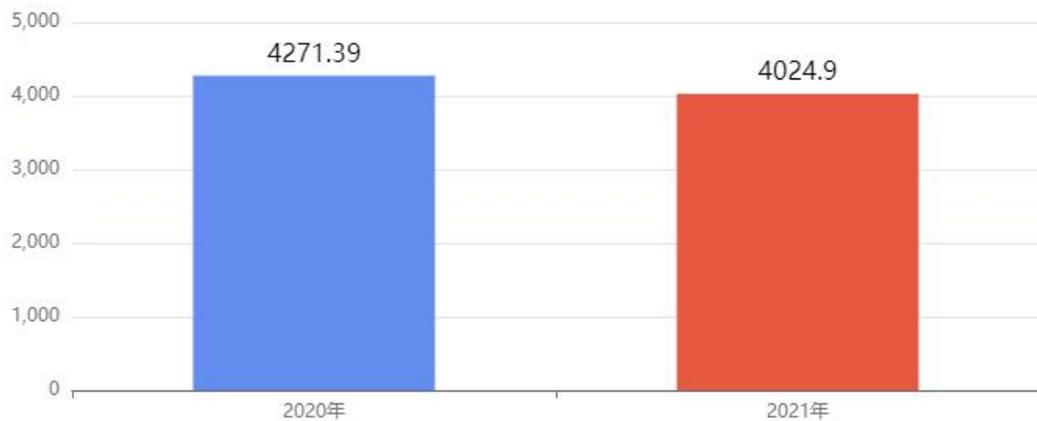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24.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6.49 万元，下降 5.77%，

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金额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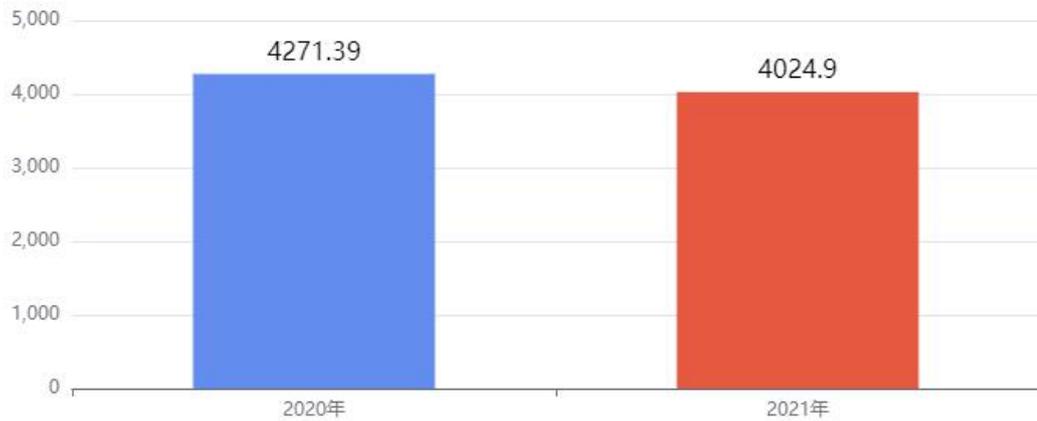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6.49 万元，下降 5.77%，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金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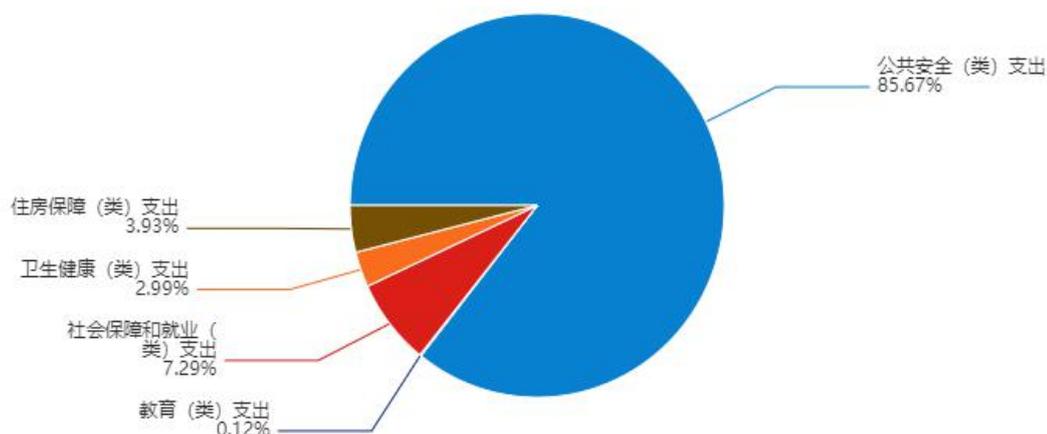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448.29 万元，占 85.67%；教育(类)支出 4.79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3.42 万元，占 7.2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16 万元，占 2.9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8.24 万元，占 3.9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以及年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5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绩效奖金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821”专案办案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支出以及年初结转装备购置费支出。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络培训增加，减少了现场培训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两名退休人员因病去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剩余预算大于当年新进人员缴费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15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发放绩效奖金计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45.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2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范围以及远程办案系统的不断完善，大幅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年审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来院接洽公务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1.41 万元，主要用于省院、区（市）院等检

察院工作人员来我院调研、汇报案件等公务活动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我院交流指导工作接待，共计接待 10 批次、16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47 万元，下降 10.46%，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培训费支出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3.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879.5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4,0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24.9 万元。

组织对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保建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2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7 个项目中，1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上述 17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

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工作网等保建设、智慧公诉助手、指南针未检大数据平台等 1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3、办公楼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4、差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5、公益诉讼 APP 取证魔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4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过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0.4 万元，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出的执行率评价应该更科学合理。

6、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6 万元，执行数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7、认罪认罚助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16 万元，执行数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

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过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0.71 万元，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出的执行率评价应该更科学合理。

8、食品检测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6 万元，执行数为 1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过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0.58 万元，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出的执行率评价应该更科学合理。

9、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10、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

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11、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3万元，执行数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12、印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13、邮电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14、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保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6分。全年预算数为148.12万元，执行数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4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

基本实现了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中项目负责人更换，导致部分项目采购启动较晚，当年部分设备未完成验收，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早启动项目采购，保证当年按时完成。

15、指南针未检大数据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过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1 万元，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出的执行率评价应该更科学合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率 93.99%，其中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职责履行、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指标完成情况较高，工作较为突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设置合理，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

本实现了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支出进度缓慢，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督促责任部门尽早启动项目政府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86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费		100	优
2	办公经费		100	优
3	办公楼电费		100	优
4	差旅费		100	优
5	公益诉讼 APP 取证魔方		99.88	优
6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100	优
7	认罪认罚助手		99.65	优
8	食品检测仪		99.62	优
9	水费		100	优
10	维修维护费		100	优
11	物业管理费		100	优
12	印刷经费		100	优

13	邮电经费		100	优
14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保建设		94.86	优
15	指南针未检大数据平台		99.76	优
16	智慧公诉助手		99.83	优
17	租赁费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案件 500 件，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全年办理案件 500 件，案件办理合格率 95%，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00 件	50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报销结算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45 万元	4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 公平正义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经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报刊杂志征订数量 600 册，报刊征订符合标准，保证正常办公。			完成报刊杂志征订数量 600 册，报刊征订符合标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度为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征订数量	600 册	600 册	15	15	
		质量指标	报刊征订标准	符合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报刊征订结 算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40 万元	40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 公平正义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电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	84	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大楼供电面积 24600 平方米，正常供电率 99%，保证正常供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办公大楼供电面积 24600 平方米，正常供电率达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供电面积	24600 平方米	24600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正常供电率	99%	99%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缴纳电费，不产生滞纳金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5	5	
			及时缴纳电费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电费经费	84 万元	8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差旅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部门出差人次 500 人次，出差保障率 95%。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综合部门出差人次 500 人次，出差保障率 95%，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综合部门出差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出差保障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报销结算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用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 公平正义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 APP 取证魔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	32.4	32	10	98.77%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	32.4	32	-	98.77%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取证人次 50 人次，公益诉讼 APP 取证魔方设备数量 1 台，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良好社会形象，发挥了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取证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7.5	7.5	
			公益诉讼 APP 取证魔方设备数量	1 台	1 台	7.5	7.5	
		质量指标	相关案件适用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32.4 万元	32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 公平正义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88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6	0.66	0.6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6	0.66	0.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使用人数 100 人次，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展现老干部良好风貌，保持良好社会形象，完成经费使用人数 100 人次，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人数	100 人次	100 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拨付工作经费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离退休支部工作经费	0.66 万元	0.66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展现老干部良好风貌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罪认罚助手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6	20.16	19.45	10	96.48%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6	20.16	19.45	-	96.48%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案件数量 100 件，认罪认罚助手设备数量 1 套。			通过项目实施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支持案件数量 100 件，认罪认罚助手设备数量 1 套，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数量	100 件	100 件	7.5	7.5	
			认罪认罚助手设备数量	1 套	1 套	7.5	7.5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及文书编写 工作量最高可减少 率	80%	80%	5	5	
			法院对量刑建议的采 用率	96%	96%	5	5	
			同案同判的一致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20.16 万元	19.4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 公平正义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65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检测仪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6	15.36	14.78	10	96.22%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6	15.36	14.78	-	96.2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检测仪数量 1 台，相关案件支持率 95%。			通过项目的实施，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保持良好社会形象，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检测仪数量	1 台	1 台	15	15	
		质量指标	相关案件支持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15.36 万元	14.78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 公平正义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6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供水面积 25200 平方米，正常供水率 98%。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办公楼正常供水，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水面积	25200 平方米	25200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正常供水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水费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楼水费	3.5 万元	3.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维护面积 25200 平方米，维保覆盖率 100%。			通过项目实施，保持良好社会形象，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50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面积	25200 平方米	25200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保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检查并维保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维保经费	45 万元	4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检察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	103	10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物业管理面积 25200 平方米，卫生、安全合格率 95%。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了检察业务持续开展，干警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25200 平方米	25200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卫生、安全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及时结算物业管理费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经费	103 万元	103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检察业务持续开展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印刷经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印刷数量 1000 张，印刷质量合格，印刷业务按时完成。		通过项目实施，发挥检察职能，干警满意度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50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000 张	1000 张	15	15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印刷业务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印刷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发挥检察职能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	发挥检察职能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邮电经费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寄件数量 600 件，寄件准确率 95%。			通过项目的实施，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保持良好社会形象，寄件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寄件数量	600 件	60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寄件准确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结算邮资费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邮电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邮电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 公平正义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寄件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保建设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12	148.12	72	10	48.61%	4.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12	148.12	72	-	48.61%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涉密及非涉密网络数量 36 条，检察工作网应用配套设施建设 1 项。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涉密及非涉密网络数量	36 条	36 条	7.5	7.5	
			检察工作网应用配套设施建设	1 项	1 项	7.5	7.5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率	99%	99%	15	15	
		时效指标	网络建设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115 万元	7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86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南针未检大数据平台			主管单位	[141001001]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1	10	97.62%	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42	41	-	97.6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案件数量 50 件，指南针未检大数据平台设备数量 1 套，相关案件支持率达到 95%。			完成支持案件数量 50 件，指南针未检大数据平台设备数量 1 套，用户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数量	50 件	50 件	7.5	7.5	
			指南针未检大数据平台设备数量	1 套	1 套	7.5	7.5	
		质量指标	相关案件支持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42 万元	4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办案持续运用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76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115 名,内设机构优化整合为 17 个,设置业务机构 8 个、综合业务机构 3 个、综合机构 6 个。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外事、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

政治部。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人事等工作。

人事处负责干部人事等工作。组织教育处负责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人事处和组织教育处归口政治部管理。

新闻宣传办公室。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组织实施市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和重

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全市涉检舆情检测、研判等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等工作。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

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八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法律政策研究室。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等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

检务督察部（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有关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检察业务保障部（挂法警支队牌子）。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的管理、指导，承担有关案件的物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等工作，组织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负责检察信息化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的指导，依法履行检察辅助职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

协调、指挥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负责本院警务保障和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检察事务保障部。负责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枣庄市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业务范围包括：为全市检察官提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培训服务；为全市检察官助理提供相关培训服务；为市检察院机关干部综合学习培训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市检察院档案管理；协助为市院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市院机关国有资产、办公用品、办公办案设备日常管理。

截至 2021 年底，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编制共 147 人（包括行政编制 115 人、工勤编制人员 1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8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0 人、工勤编制人员 1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00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预算收入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预算收入全部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共计3,481.88万元，较2020年预算收入3,464.43万元，上涨17.45万元，涨幅0.05%。

2、决算收入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决算收入全部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年初结转和结余合计4,024.90万元，较2020年决算收入4,271.39万元，减少246.49万元，下降5.77%。

3、预算支出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预算支出3,481.88万元，较2020年预算支出3,464.43万元增加17.45万元，增长0.50%。其中，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度减少3.07万元，教育支出较上年度减少5.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度增加11.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度增加8.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6.50万元。

4、决算支出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决算支出4,024.90万元，较2020年决算支出4,217.12万元减少192.22万元，下降4.5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度减少221.75万元，教育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度增加1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度增加5.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度增加8.82万元。

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金额为3,145.34万元，较基本支出预算金额2,806.88万元，增加338.46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879.57万元，较项目支出预算金额675.00万元，增加204.57万元。

（三）专项资金概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收入551万元，较上年增加42万元；本年支出456.72万元，较上年增加0.78万元。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安排办案费、装备购置费123.64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一）部门整体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金额3,145.34万元，较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金额2,806.88万元，预决算变动增加338.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决算金额2,826.35万元，较预算增加330.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金额226.54万元，较预算减少26.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决算金额92.45万元，较预算增加34.62万元。

（二）部门整体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879.57万元，较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金额675.00万元，预决算变动增加204.5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金额326.00万元，较预算金额增加60万元；检察监督决算金额

64.54万元，较预算减少19.46万元；其他检察支出决算金额484.24万元，较预算增加159.24万元；教育支出决算金额4.79万元，较预算增加4.79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4.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0万元，公务接待为2.94万元。根据2021年枣庄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实际“三公”经费支出20.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0万元，公务接待1.41万元。

（四）部门预算经费管理情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部门预算经院党组会研究通过，市院检察事务保障部负责部门预算经费的管理使用，向党组会汇报年中预算支出进度并督促进度缓慢责任部门加快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年终由检察事务保障部编制部门决算。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业务类项目11个，分别为办案费、办公经费、办公楼电费、差旅费、离退休干部组织工作经费、水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印刷经费、邮电经费、租赁费，共计350万元。投资类项目6个，分别为公益诉讼APP取证魔方、认罪认罚助手、食品检测仪、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保建设、指南针未检大数据平台、智慧公诉助手，

共计 3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对 17 个项目经费支出从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均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除“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保建设”项目支出进度未达到预期时效指标外，其余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项目资金根据本级财政批复预算项目金额，由市院检察事务保障部统筹安排使用，并于年中向党组会汇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进度缓慢的相关责任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未对 17 个项目分别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未指定专门责任部门细化项目管理，均由检察事务保障部统筹安排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率 93.99%，其中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职责履行、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指标完成情况较高，工作较为突出。市院连续四年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先进单位，全市两级院均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单位。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始终把党建作为基础、系统和灵魂工程来抓，党的建设已逐步成为两级院的亮点工作，100多个单位来学习交流。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始终绷紧党风廉政建设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抓实，防微杜渐。

三是提高思想认识，打好意识形态“主动仗”

越来越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严格落实党组责任和联席会议制度。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重大事项、重大案件和队伍建设全过程。严格落实“三同步”机制，全市检察机关多年来未发生涉检舆情。发挥标杆作用，组织“两优一先”评选、“全国最美检察官”时钧宇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12次。“两微一端”发布信息9600条，被上级领导机关采用295篇，阅读量超过700万人次，市院、滕州、薛城、市中等4个单位入围全国新媒体20强。对全市检察档案、图书影音、展室展馆进行摸底排查，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

四是勇于自我革命，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15个集体和102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扬表彰，2021年度市委对市院班子考核，干警满意率达100%。

五是主动融入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把服务大局作为提升检察工作的重要载体。

六是突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各基层院督导落实见效。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不诉同比上升60%。依法办理最高检交办的住建部原司长、副司长等6人职务犯罪案件。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办理虚假诉讼案件40件。与济宁、徐州检察机关会同三地交通、环保部门建立了南四湖生态保护协同机制，被检察日报报道。办理南四湖公益诉讼案38件，最高检南四湖专案推进会、办案现场会、技术支持座谈会先后在枣庄召开。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预算执行、管理效率工作还有待加强。部门“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运行经费控制较好，部门内外部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不清晰和量化，根据部门整体战略目标指标采集表，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到具体的工作任务。

2、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部门项目支出预决算编制与财务记账分类口径不一致

根据部门 2021 年度预决算和财务账簿比对，2021 年度预算中项目支出分为 17 个项目，决算中项目支出分为检察 4 大类，财务记账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 24 项，预算决算以及财务记账项目支出分类口径不一致，支出明细无法一一对应，原因是检察机关记账系统与财政记账系统口径不一致。

(2) 预算缺乏约束性，预算调整过高

根据部门 2021 年度预决算分析，部门 2021 年度预算 3,481.88 万元，预算调整数 3,970.64 万元，预算调整率 14.04%，预算调整率超过 10%，不符合相关标准。其中，项目支出预算 675.00 万元，预算调整数 879.57 万元，预算调整率 30.31%。原因是基本支出财政统一追加当年人员工资、绩效奖金比例较大；项目支出财政安排追加年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1 万元。

3、部门履职效能方面的问题

刑事检察工作完成情况。普通、重罪、职务、经济犯罪刑事检察分类中的侦查监督案件数未完成年度规划数。2021 年度规划完成刑事侦查监督案件 260 件，截止 2021 年底实际完成 197 件（监督立案数 104 件、监督撤案 93 件），完成率为 75.77%。

4、部门重点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重点项目共性问题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项目的

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中的质量指标未细化成可衡量的指标，且项目未设置对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后期监督和考核。

(2) 重点项目个性问题

① “工作网等保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

项目进展缓慢。本项目与供应商乾云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份才完成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截止2021年底未完成设备的验收入库，项目进度延迟。

② “线路（涉密网/非涉密网）租赁项目”存在的问题

项目采购未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本项目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的采购未经过政府采购程序。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门决策资金方面

细化整体战略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预估，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具体的工作任务，保证目标清晰、可衡量，保障部门“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全面发展。

2、部门预算管理方面

(1)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完整，保证账表内容一一对应，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尽最大可能减少预决算和会计核算之间的口径差异，进一步提高预算

编制的科学性。

(2) 严控部门预算调整程序，使预算执行有据可依，在一般情况下，预算不能轻易调整，若发生较大的调整，需要变更资金的总量或结构，应通过必要的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预算，使预算执行有据可依，保证预算执行的准确性，部门人员应加强预算编制意识。

(3) 完善预算编制内容

根据相关预算法规定，上年结转的预算资金要在下一年的预算中列支，并明确其使用方向。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应在年初就当年的财政收入全面和准确的进行列支。

(4) 结余资金及时上交财政

根据预算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及时将本部门结余资金上缴国库，由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3、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提高刑事检察工作效率，加强刑事检察工作的监督立案工作力度和质效，提高监督撤案成效，加强事中监督环节，保证按时完成年度规划任务。

4、部门重点项目方面

(1) 细化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项目的实施进行预估，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

进行细化，确保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是清晰、可衡量。

（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监控力度

根据申报的绩效目标项目自有特点，建立不同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评定考核机制。加强对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从而实时把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实施状态，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3）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地开展采购活动，促进检察事业高效发展。

5、部门管理方面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5 号）第二十条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等保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2019年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的通知》，根据高检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分支网络和分级保护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执检字〔2016〕15号），明确要求对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线路进行加密，并完成分支网络分级保护建设，确保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执检模块在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应用，提高派驻检察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2、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需要。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枣财预指〔2021〕1号文，项目预算批复“专用设备购置”经费148.12万元，实际支出72万元。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枣庄监狱、滕州监狱、枣庄市看守所、枣庄市司法局检察专网分支网络延伸，部署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以上四个监管场所进行网络接入及分级保护建设；公益诉讼工作现场勘查所需公益魔方18项、土壤重金属检测仪、便携式水质检测仪、便携式气相色谱仪、噪音检测仪、

“聚力云”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聚力云舆情服务费等专用设备仪器的购置，且于当年完成安装部署和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智慧检务建设的顶层设计，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三远一网”系统、电子卷宗系统、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等一批网络系统和应用软件为依托，建设现代、智慧、高效的人民检察院。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度对枣庄监狱、滕州监狱、枣庄市看守所、枣庄市司法局四个监管场所巡回检察室线路进行加密，并完成分支网络分级保护建设，确保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执检模块在巡回监管场所检察室应用，提高巡回检察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公益诉讼取证设备仪器采购完成，确保公益诉讼工作有效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设立是否合理，项目支出是否合规，项目执行结果是否满足实际需要。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为依法依规、满足实际需要。

2、评价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员满意度）。

3、评价方法为现场测试各项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

4、评价标准为设备数量与采购数量相符、设备质量合格、采购金额不超过成本预算评价为优；其中一项不达标，评价为良；其中两项不达标，评价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相关要求，我院召集检察业务保障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事务保障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监管场所网络接入及分级保护建设、公益诉讼检测设备仪器进行了现场评价，并进行综合分析后撰写了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基本达到项目绩效管理预期，项目评价为优。

（二）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按照年初采购预算数量完成采

购，当年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过政府集中采购，节约预算资金 9.25 万元，达到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专业设备购置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投入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为检察业务服务，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检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持良好检察形象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达到绩效目标。

3、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员满意度）。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调查>90%，达到绩效目标。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检察信息化建设的开展和应用以及公益诉讼检测设备器材的使用，高度依赖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我院目前与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比较缺乏，未能完全自主发挥检察业务装备的优势作用。

六、 有关建议

对专业技术性特别强的业务装备使用，可以采取租赁或服务外包形式；加大对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和现有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培训。